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调整公告

崇地征调整告〔2021〕21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了新港闸路（黄海路-深南路）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崇地征结果告〔2021〕21号）。为保障群众利益，根据街道现状调查结果进行了修改。现将该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调整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天生港镇街道集体，国庆村十三组、十一组、十八组、十四组、十七组，八一村十五组(详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天生港镇街道	八一村	十五组	0.3418	0.3199	0.4871	0.0003	0.8292
2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八组	0.0025	0	0	0	0.0025
3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七组	0.0424	0.0057	0.0456	0.0144	0.1024
4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三组	0.4792	0.3705	0.1121	0.0271	0.6184
5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四组	0.9423	0.7947	0.5632	0.044	1.5495
6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一组	0.007	0	0.1346	0.0053	0.1469
7	天生港镇街道			0.1695	0	0.0001	0	0.1696
合计				1.9847	1.4908	1.3427	0.0911	3.4185

三、拟征收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天生港镇街道	八一村	十五组	68.4016
2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八组	0.2063
3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七组	8.0916

4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三组	50.3473
5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四组	126.7448
6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一组	11.9881
7	天生港镇街道			13.9920
合计				279.7716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5.5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41.25 万元/公顷（2.7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2.75 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安置总人数	16 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年龄段人数
1	天生港镇街道	八一村	十五组	0	0	0
2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八组	0	0	0
3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七组	0	0	0
4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三组	0	0	0
5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四组	0	0	0
6	天生港镇街道	国庆村	十一组	0	0	0
7	天生港镇街道			0	0	0

拟征收土地涉及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七、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农户、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

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地址：厚生路隆兴福里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马天幸，联系电话：89111669）。

八、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天生港镇街道街道办事处指定登记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登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街道办事处组织的调查结果为准（登记地点：天生港镇街道八一村，联系人：唐建新，联系电话：0513-85561190；登记地点：天生港镇街道国庆村，联系人：阚雪华，联系电话：0513-83522702。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